

声明

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根据

ISO 14064-1:2018

依据 TÜV NORD 温室气体项目管理程序，特此声明

亿光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中山北路 2135 号

-组织温室气体报告时间：2023-01-01 至 2023-12-31

-组织边界：亿光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场界

-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124561.63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（5%实质性）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98.93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
能源间接的排放量为 50655.42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
交通运输间接排放量为 787.88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
使用组织产品的排放量为 72230.54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
其他间接排放量为 388.86 **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-保证等级：**合理保证等级**

声明编号： TW-OCPF-2024-02

签发日期：2024-07-30

签发机构

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9号1幢B409，邮编：310019

该声明符合 TÜV NORD 内部管理程序

www.tuv-nord.com.cn

TÜV®